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非抗字第107號

再 抗 告 人 寶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明春

代 理 人 黃世瑋律師

高國峻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文程間請求票款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抗字第23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除以抗告不合法而遭駁回者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次按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再抗告人簽發、發票日民國112年6月17日、到期日112年6月26日、面額新臺幣1000萬元、票號CH000000之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許可強制執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0499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下稱原處分）。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經

01 原裁定駁回抗告。

02 三、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僅泛言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原
03 法院未命其釋明提示時間、地點、對象及過程，逕以形式審
04 查認定相對人已對伊行使追索權，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05 等語。

06 四、經查，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原法院聲請本票裁定時，系爭本
07 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且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
08 人表明經提示未獲付款已足，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09 據，是原處分准許強制執行，並無不合。再抗告人固以相對
10 人未舉證證明曾提示付款云云，然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
11 法第95條但書規定，再抗告人應就相對人未為提示之抗辯負
12 舉證責任，雖再抗告人於再抗告程序提出相對人於113年8月
13 30日檢附系爭本票影本所為提示之存證信函（本院卷第21至
14 23頁），惟再抗告程序不得審酌未於原裁定程序提出之新證
15 據，況上開存證信函亦非出示系爭本票原本之提示行為，再
16 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無理由。
17 至再抗告人所舉本院111年度非抗字第109號、113年度非抗
18 字第73號裁定，因該案當事人於抗告程序已提出未經提示之
19 證據資料（見本院卷第35、39頁），與本件不同，自無從比
20 附援引，附此敘明。

21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就相對人執有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原
22 裁定予以維持，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核無不當。再抗告意
23 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
24 予駁回。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7 民事第四庭

28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29 法 官 廖慧如

30 法 官 黃欣怡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卓雅婷